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教育座談會紀要

一、校長邀請函。

二、討論大綱。

三、座談會紀錄。

1. 主席致辭。
2. 瞿叔平先生書面意見。
3. 趙琛先生意見。
4. 查良鑑先生意見。
5. 蔡章麟先生意見。
6. 張文伯先生意見。
7. 石毓嵩先生意見。
8. 楊玉宏先生意見。
9. 林紀東先生書面意見。
10. 李述文先生書面意見。

## 一、校長邀請函

先生道鑑：敬啓者，本（五）月二十日為本校創立第三十六週年之期。茲為集思廣益研究改進法學教育起見；謹訂於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三時，在木柵本校新聞館舉行法學教育座談會。素仰

先生對法學教育學理淵湛，經驗宏富，用特專函奉邀。敬祈  
俯允參與，俾叨 雅論，用慰景行，曷勝感幸！茲附上討論要點及程序單各一份。敬祈  
賜照。另附上須否派車奉迎回條一紙。併請

查填，擲還為荷！祇頌

時祺

劉季謙 啓五月十三日  
張馨鼎 洪

## 二、討論大綱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教育座談會討論大綱：

### 一、法律系分組及課程問題：

(一) 如何分組，自何年分組。

(二) 必修課程與分組課程問題。

### 二、租稅法及其先修課程：

(一) 選租稅法學生應先修課程問題。

(二) 經濟學、財政學、會計學是否必須先修。

### 三、法律系教學與實習的配合問題：

(一) 實習應於四年級開始，抑畢業後開始。

### 四、充實法學圖書及各大學圖書合作問題。

### 三、座談會紀錄

#### (二) 主席致辭：

今天法學教育座談會，劉校長因公未能參加，由本人代表主持。各位都是法學界的權威，我們本該常請各位蒞校指導，但因本校設在郊區，交通不便，所以未能做到。這次適逢本校三十六週年校慶，由我們法律系舉辦「法學教育座談會」，請各位來校指導，本人謹代表校長向各位敬表歡迎並致謝意。

這次座談的內容，我們事先草擬了一個大綱，尚請各位多加指教。

第一、本校在臺復校後，法律系開系，僅短短兩年，因為課程太多，不易分配，所以提出是否需要分組，或者是在選修課中作有計劃的安排這一個問題。

第二、選修租稅法的學生是否應先修經濟學，財政學、會計學等有關科目。本校設有財稅系，法律和財稅兩系如何合作。

第三、實習問題；法學教育須注意實習，例如英國法學教育，至今尚保存有學徒的色彩。我國法律學生究竟在畢業後實習，或者在校的那一年開始實習。

第四、關於法學圖書，各學校間的合作問題。

因為時間有限，各位發言時，可任就某一問題發表意見，由紀錄員作成筆錄後，再寄請各位教正。

今天接到俞叔平先生寄來書面意見，茲先為宣讀。（俞先生意見見後）

#### (二) 俞叔平先生書面意見：

關於法律教育，弟之意見甚多，惜今日天氣炎熱，汗流夾背，只有簡略述之，以供參考。

一、法律哲學須加重視：目前習法律者，目的在應付高考，負責法律教育者，亦多以門生及第為榮。影響所及，皆以死讀條文，咬文嚼字為習法者之正道，形成既無理想又無目的之死的教育。所謂無理想者，即不知法理何由來？立法應進入何種境界，方稱極致？所謂無目的者，即法之執行，非係無科學方法之輔助，且亦未遑顧及執法最後之鵠的。「刑罰無刑」為我國數千年來之刑法崇高思想。然目前一切措施與刑事立法，是否在此一正確之道路上行走。諒兄臺必有最正確之判斷也。

二、我國目前政府，行政院以下之組織，除司法一部暨民刑審判者外，其餘皆為行政部，然大學中對於行政法之研究，除總論之外別無可論（未知貴校如何？）投考各種行政之學生，輒必臨時摸索應付場面。在行政機關中之職員，有一部份為技術人員所抵充。有一大部份則為「等因奉此」之流。對於如何行政，事屬茫然。因此若干年來行政較各國家權力機關為落後。目前大多數人不滿意司法，然司法之循序審判，事事必有交待，則遠較雜亂無章之行政為進步，如兄臺有所目擊則請特別注意此種實用課程之開闢。

三、法律系弟不主張分組，無論法學組或司法組，實務理論，均應兼顧，因法官有冗長之實習期間，在校本應偏重理論爲是。

但課程修畢之後，是否接着實習，然後再加考試，或先加考試而然後實習各有利弊。

其次法官訓練，似為我國所獨有。依法論法，法官可以訓練，則反審判獨立之旨。如其糟蹋時間，莫如延長法律教育。果不然設研究所（大學內部之研究所專供研究之用，非如今日之研究所專供考碩士學位之用）以延長其研究之時間較為妥善。實習期間，則仍照原來規定，但律師一階段，亦應包括在內為佳，因律師亦為執法者之一員，與推檢並無二致也。

四、法律課程之安排，應以推廣法律人才之出路為打算。歐美主持工商企業者均係法學士，而我國多為技術人員，無怪工商管理七顛八倒也。

五、在大學部應削除英美法課程，為供研究，可列入研究所，以免大好光陰為此無謂消耗。在外國大學中，只有比較法

課程，而專攻外國法者幾不一見。如外國法必須研習，自以大陸法爲妥當，蓋我國法源爲大陸法，如將法制史中列入一部份大陸法，自更妥當也。

六、弟此次去德，發現有法學院之大學，幾乎均有刑事科學研究所。德國著名刑法學者海志干氏，主張刑法分三冊，一爲總則，二爲分則，三爲刑事學，可見其重要性。刑事科學之受重視，其宗旨不係在犯罪原因之研究，而實在刑與保安處分之提高，而達「刑期無刑」之目的，此爲現代化國家之不可少。以貴校所負任務與實際政治發生聯繫，此一則設似可一新天下人之耳目也。

### (三) 趙琛先生意見·

我和政大有一段淵源。民國二十四年我在立法委員任內參加起草五五憲草、刑法、刑事訴訟法，均已通過施行。阮主任毅成會請我講演刑法重要問題。抗戰時政大搬去重慶南溫泉辦高等科法官班，我也講過課。還都後程校長邀我兼課，當時我任首都高院院長，地點在朝天宮與紅紙廊政治大學貼鄰，我欣然受聘。三十八年我交卸了司法行政部代理部長後，不久就到臺灣來，那時政大又搬回重慶南溫泉，曾電邀我擔任法學院院長兼法律系系主任，因時局逆轉，覆電婉謝。所以我和政大有一段深長的淵源。

一、法學教育目的在培養民主法治的觀念和促其實現。希特勒何嘗不談法治，但是忽略了民主，蘇俄何嘗不談民主，但是也不尊重法治，所以談法治不能離開民主；談民主不能忽視法治。法學教育不能專講空論，尤應注意實務，理論與實際並重，才能發揮學以致用的功能。

二、我以為：(一)法律系分組可照現在辦法分司法與法學兩組。民國三十年我在四川當朝陽大學法律系主任時，曾建議設司法組儲備復員後司法人才。到臺灣後我當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司法組召集人，亦建議法律系設司法組，因爲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的

人不一定當法官，可以到外國進修，可以做教授，作家，可以做行政官，亦可以做民意代表，其教育的方法不一定與司法組相同，而且光復大陸後司法人才日見凋零，更有早為儲備的必要，所以法律系需要分組。分組可由第二年起，政治學、法學概要，論理學、經濟學等科應先修完。分組後如憲法、刑法、民法、商事法、訴訟法、法院組織法等都是共同必修的。在一年級時國文應特別注意。我認為國文課應四年必修，因為國文是一切學問的基礎。此外，第二外國語可由學生選修一種。分組後重點不同。司法組的出路可為法官，書記官或律師，除共同科目外對審檢實務，訴訟實習、判例、解釋的研究要特別注重。法學組的出路可為教授，政治家、議員、律師、亦可考法官，對司法政策比較法學科目的教育要特別加強。

(二)因有財務法庭，所以對租稅法，經濟學，財政學，會計學應注意研究。

(三)實習由四年級開始。實習時對議會的提案，質詢，辯論，以及訴訟上的偵查，起訴，審判辯護都應注意。有人主張法律系要五年。我認為四年學習法律課程，四年畢業後入研究所或考取法官後受訓一年半，再試用半年一共六年應已足夠了。

(四)關於法學圖書方面，我沒有什麼意見。

#### (四) 查良鑑先生意見：

我個人曾在司法界服務有年；根據審判、檢察和行政的經驗，深感今日法學教育有急待檢討和改進的必要。因而覺得今天政大舉行「法學教育座談會」實在很有意義，也很有價值。

法學教育有廣義狹義之分：狹義的祇限於學校之內；廣義的則包括學校之外，如廣播、電視、報章等等。學校內的教學問題諒是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重心。

(一)分組問題：目前在臺灣大學有法律系和司法組的分組。司法組本是在抗戰末期創設的。當時因感於反攻一旦成功，司法人才勢必缺乏，所以專設司法組訓練儲備人才，以應將來之需。後來獲得很好的效果。目前在臺灣亦有類似情況與需要。

我們自應多儲備些司法人才，青年中很多有志於司法工作，他們多着重實務問題，實有其必要。所以我認為分組可以多招學生，多造就專才，對國家是有利的。

(二)國文程度問題：國文程度的提高很關重要。從小學一直到大學法律系畢業，國文程度應該能合乎充任法官或律師的要求。倘若不能如此，這應由教育當局負責而不可認為是青年的過失。因此學校在教授國文時，應着重法學思想和實際需要。高等考試時，試題亦應以此為準，而不應偏於與法學無關的文藝或純文學。

(三)課程問題：就我的瞭解，現在法律系一般的課程每多不能依時教完，此點似應設法改善。關於課程的設置，我認為除六法之外，應有通才教育的課程。近代法學家布萊斯頓 Blackstone 曾說：「一個人想在司法機關服務或做律師，應該具有豐富的法律知識和經驗，對於古代法制變遷的沿革，以及法律哲學、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 等基本學問也應該有所研究」。美國學校亦同樣重視此一問題。在一八七〇年以後，如政府之組織一課，無論將來工作如何都認為是學法律的人必具的學識。其他如理則學、生物學、歷史、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或犯罪研究等等，也都認為是法律系學生應先有充分瞭解，並且應在課外多多研究。所以美國法律系一年級學生多係文理學院畢業生或至少讀畢二年的學生。此點似亦值得我們參考。其次演說和辯論能訓練口才、思維、和表達意見，對於法律系學生也是很重的訓練，似宜提倡鼓勵。至於判例、解釋的研究也應該專設科目研究，或者在各科課程中加入研究。總之，今日法律系畢業生不但要知道「法律是甚麼」 what the law is，也要知道「法律應該是甚麼」 what the law ought to be，還要知道「法律的變遷趨向是怎樣」 what the law shall be。以上一些有關法學課程和教育方法的淺見，不知有無參考價值，尚請諸位先生指正。

### (五) 蔡章麟先生意見：

關於第一個問題，敝處的意見如下：法律系是否要分組似有疑問。由其目的，重點來看，司法組重在實務，法學組則重

在學理。在我認爲法學組內羅馬法，破產法都應是必修課，依教育法規破產法是選修。然破產法有民法，商法，刑法，行政法（實體法部份）及程序法部份，其重要毋須贅言。私權實現的方法有二：一爲個別的執行 (single execution)，二爲一般的執行 (general execution)。前者是強制執行法，後者是破產法。假如無破產法之課者，學生只知道個別的執行而已，對人民之保護似有所欠。乞修 (Kisch) 教授說，破產法係法律學之 Cape town。鑑於世界各國之實例，在大陸法系之大多數國家均以破產法和羅馬法爲必修課程。至於國文課的問題，應多指導學生注意判決書之看法及寫法。在日本學習司法官的時候，指導官以研究唐宋八家文爲有資判決書之寫法。但是，國文是否四年都必修，這是一個大問題，關於排課的時候應加以考慮。司法組重在實務，所以應注重民刑事訴訟法，破產法，非訟事件等等課程。我國行政訴訟法是倣德法國，德國而來，行政訴訟採一審終結制。我國行政訴訟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故行政訴訟法這門課程，似由敎行政法或民事訴訟法的教授來敎比較允當。

關於課程的時間問題，教育部所規定的不一定理想。例如債篇各論只有二小時。債篇各論是大陸法系的稱法，在英美法謂之爲契約法 (Law of Contract)，此部門與我們日常生活有重大密切關係，敝席認爲二小時是不够的，應該依實際需要而爲分配，似較適當。

第二個問題，經濟學，財政學，會計學等等課程，我個人了解甚少，但我認爲這些應該提前學習或在先生在課外講授比較允妥，但對學生的負擔也要考慮。

第三，關於實習的問題，個人以爲應在全部課程已經了解之後，亦即四年級或研究生階段，才作實習。至於法官與律師之實習應該一元化。司法科考試及格，在日本可做法官亦可做律師，其司法官之訓練，亦包括律師，由屬於最高裁判所之司法人員訓練所來訓練法官及律師，法官律師訓練似應一元化，這是我們所應該注意。

總而言之，分組問題，課程問題，實習問題等應庶期培養下一代之法律人材及配合實際需要。我國法制採用大陸法系之法制，然「依大陸法，應越大陸法而獨創我國個有之法系」至爲重要。耶凌 (Jhering) 教授曾說過：「依羅馬法，越羅馬法

(durch das römische Recht, über das romische Recht hinaus!)。此句話在我國亦得類推適用。以上敝見是否妥當，請惠予指教。

### (六) 張文伯先生意見

對於第一個問題，是否分組的問題，本人認為無此必要。因為現在四年時間已覺很短，很多基本科目的編排，已感困難，如果再予分組，勢必使學生心力分散，對若干重要科目，淺嘗輒止，影響其日後作進一步研究的學力。就現在臺大及東吳分組情形觀察，臺大的司法組增加了些訴訟法等實務課程，餘與法學組大致相仿。鐘點加多了，學生負擔未免過重。東吳的英美法組，對英美法能否窺其全豹，為一問題，而對本國法制却不免因而疏略。這些都是分組的現象，以故在短短的四年中，與其希望學生有所專精，轉不如置重若干基本課程，務使融會貫通，啓發其思想，而能得其要領。

於大三大四，置設若干選修課而不分組，或許是一個好辦法。而選修課與必修課的總時數，不宜超過部定標準，總使學生能有充裕時間，於上課外，多作自修，自己去發掘問題，多參證，以解決問題。課程中，如理則學，法律哲學等，確有增設必要。美國霍爾姆斯法官曾說過：法學家應該是思想家。法學教育如果能啟導學生自由活潑地運用其思想，把握法學上的基本原理，及其趨勢，辨其異同，明其體要，那便是成功的教育了。

對於第二個問題，我認為今日司法方面設置財務法庭，是一時權宜之計。其在英美，稅務法庭是屬於行政系統的。因而法律系不必設置各種租稅法課程。這些專門科學，以讓諸財政學系或行政學系為妥。如於法律系內增設有關租稅法概論一課，作為選課，固無不可。其詩述，不妨示以各種實例，但仍以偏重原理原則為宜。

第三個實習問題，我認為不妨於四年級排若干鐘點實習，實習方法，重在法律文件的擬作，司法實務的參觀，及假法庭的演習等。而於其他學科的講述，也宜多舉實例，或就判解為研究，或就實際法律問題為討論，使學生隨時得以理論與事實

相印證。

關於司法官的訓練我國有專設機構，即今司法官訓練所是。於日本稱司法研修所。我國司法官訓練所每期一年半，學員須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課程偏重實務，中有四個月以上的期間，派赴各法院實習。事實上這段實習期間還嫌太短。日本的司法研修所每期兩年，大半時間派赴法院，律師事務所及政府其他部門實習。西德並無法官訓練機構，但法官資格之獲得，須先經二次國家考試，及三年半的實務歷練。美國的法學院學生，先須得有文學士或理學士學位，在學期間，每利用假期，參加政府或律師事務所工作，以增長識驗。凡此均足以說明法律實務的實習，非常重要。但唯其重要而復繁複，斷非短期間所可濟事。學校裏的實習，只是象徵性的，我們不宜要求太高。

還可補充說明的，美國法學院學生，於學校內固有假法庭演習，於學校外並有全國性的假法庭演習比賽，由各校學生代表分任原被告代理人，展開辯論，聘請若干高級法院法官主持審理，並為評判。實際上是一種辯論會，而以法庭的形式出之。我國似也不妨提倡。

關於第四個問題，我只想說兩句話：法學圖書的大量儲備，十分重要；同時學生的外語能力，必須加意培養。

以上淺見，是否有當，敬候明教。

### (七) 石毓嵩先生意見：

今天承 貴校約我和李上校代表軍法學校來參加這個座談會我們感覺榮幸之至，我是軍人，本來應該穿軍服以表示我們修習法律的人在軍方也有需我們服務的崗位，但因假日，又係隨同各位法學先進之後，也就從權穿便衣了，現在我沒有好的意見來貢獻，祇有講講軍法學校的使命，或有可備參考之處。

軍法學校之使命，一方在訓練優秀之軍法官，一方在普及軍法教育以促使全軍的法治化。至一般課程，實與普通法律學

校並無二致。在過去軍法人員均係普通法律學校畢業投效軍中來的，不過政府遷臺之後因軍人待遇問題及轉業限制較嚴，致一般大專法律系畢業學生均裹足不前，所以十餘年來沒有新進的軍法官，更因軍事審判法施行之後，軍法官資格限制綦嚴，這樣在軍中的軍法官有退無進，缺員很多，祇有自己來辦養成學校以資補充，不過每年畢業學生有限，將來一旦擴軍，還需要大量人員，所以仍極盼一般法學系的同學畢業後參加軍法的行列，這是軍方極表歡迎的。

展望將來，我們反攻在即，一旦登上大陸，不僅軍方需要大量軍法官，在法院方面亦需要大量之司法官，這些人員從那裏來呢？況且收復區瘡痍滿目，萑苻不靖，一般在臺就業的法律人才，是否願意馬上前去擔當這些任務也是問題，到那時我們軍法學校每年已召訓的預備軍官也可能由於徵召的程序來為國家服務。貴校各同學畢業之後，均有機會到敵校受預備軍官訓練，敝校正竭誠等待着歡迎他們，來為國家儲備人才。

至於課程方面，現在法律系需要增加的課程很多，可是四年時間有限，往往已經到了四年級而感覺在一、二年級時就應早開，可是再開也排不下了，這樣就有顧此失彼之感，因為現在的學術趨向於專業化，所以我個人是贊成分組的，將來貴校如果分組，是否應有一國防法學組，如總動員法戒嚴法，及一般軍事特別法令乃至於太空法等均可於這一組內加強研究，請作考慮。

本人因見於各同學將來任務的需要，對於身體的鍛鍊上是不容忽視的，所以在校期間課程固然重要，但是亦不能太過繁重，以免影響身體，這點請一併考慮。

以上拉雜報告，請院長及各位先進指教，完了。

## （八）楊玉宏先生意見：

一、就第一問題言，個人認為應當分組，其理由：

1 近年各專上學校，錄取入學生衆多，法律系學生，有多至五十人以上者，以臺大之往例言，甚至有百人以上，若不加以分組，則在教學原則上，幾近無法教學，事實上既需分班，則不若加以分組，一則加強教學效能，一則適應學生個人興趣；此就事實上言，有分組之必要。

2 就法律教育之目的言，養成法律專業人材，如律師法官，為法律教育之目的之一，此為各國法律教育之目的之所同，且美國之法律教育，甚至以此為其主要目的，吾國之法律教育，固亦不能忽諸，然而法律專業人材之養成，其就實務上應有之訓練，自屬有其必要；說者有謂可於畢業後參加法官訓練及長期之實習期間，可以彌補其應有之需要，而不必於法律系學分功課充斥，有限之在校期間，專注於此，以節省其時間與精力，個人認為即使實務功課，亦有其理論基礎，而非僅為程序上之演習，此種應有之修養與認識非於接受法律教育期間，加以教學研求不為功，故實務功課，有必不可偏廢之理由；果爾，則為養成法律專業人材計，當不能不偏重其應有之實務上之訓練；吾國傳統上法律系之應修學分，一向多於其他各系者，其原因即在此，若能加以分組教學，則從事法學理論研究之學生，可以不必修習一般執業上所必有之實務上之功課，則可節省部份時間與精力，此就法律教育之目的言，有分組之必要。

3 法律教育之另一目的，在培養法學家與從事法律理論之研究，一國之能否有進步之法律，司法及立法上能否有高度的法律技術 Legal Technique 之表現，端賴其高深的法學基礎；尤以吾國自學習西洋法制以來，無論在法典之內容上，法律制度上，皆為襲取西方各國之法典與法制，法學與法律理論之基礎，可謂至今尙未能奠定，故半世紀以來，吾國之法律與法學，尙未能自受之於西洋，而脫離西洋，而能有其獨特之法典的體系，以及法學之理論體系之養成，此點個人以為非加強法學理論之研究不可，果爾，則於法律教育中，培育法學理論家，與從事法律理論之研究，又焉屬可偏廢，且可力矯傳統上吾國法律教育之一向偏重實務訓練之偏枯的教學，個人以為惟有於法律教育中以分組之方式，加強法學之教學，而不妨礙培養實務人才之雙重目的，此就法律教育之另一目的言，亦有分組之必要。

4 就學生學習之興趣言，亦有分組之必要；學習之興趣決定學習之成敗，此為教育上所共認之原則，果學習者對之毫無

興趣，而必欲強加之，則學習之效能低下，未有能收教學之效果者；果有偏好理論研究之學生，於畢業後不擬從事法律專業之執業，則於就學期間，對實務功課將毫無興趣；反之亦有以於畢業後從事法律專業之執業，則於就學期間，對實務功課，當為其興趣之所在，而於法學理論與其執業無關者如法制史，法律思想史等類功課，將毫不感興趣，若於二者，而必欲強加之以無興趣之功課，實無必要，且在教學上為一種浪費，若能分組教學，則學生可依其興趣，自由選習興趣所在之功課。

基於上述理由，個人以為分組之惟一標準，即為實務與理論之分野，換言之，吾人僅能根據培養法律專業人才之從事實務之研習，以及培養法學人才之從事理論之研究，為惟一分組之目的與標準，其他之理由，如以公法與私法為標準，皆為違反實際之論，殊不足取，說者有謂分組將破壞法學之完整，此為良堪注意之論點，個人以為分組，而又在功課之分配上如何維持一個法律系學生，在知識上應有之一完整法學知識，仍為必要，因此，分組將破壞法學之完整之理論，不足以為否定分組之必要之理由；然而分組而不破壞法學之完整，為分組在功課之分配上所必當注意之問題。

至於自何年分組？個人以為應自三年級開始，蓋一二年級共同必修科過多，而法學之基礎知識，亦在任何方面皆有必要，在此期間，不足以言分組，惟如有分組之設置，則一二年級之學生，於選修功課上，事先得預為去取，如今一二年級學生所得自由選習之原理性社會科學，即可為未來所從事研習之組別，而為選擇，故個人以為一二年級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而決定其應修習之課程，而不必為之分組。

在分組之原則下，必修課程與分組課程問題，前者教育部部訂課程標準原有規定，然而即以此而使法律系功課缺乏伸縮性，個人以為就分組課程言，關於實務功課，依吾國現行司法制度，所應有之實務與程序上之研究，有其必要者，自應為之研究，至於實體法之研習，當屬於必修課程範圍，非可在分組課程上，可得有何輕重，至於法學理論組之應有之分組課程，個人以為應從二觀點，以確立之：即(1)法律之沿革的研究，(2)法律之理論的研究；(3)法的技術的研究 Legal-technical Study，關於第(1)者，法制史（包括中國法制史，與西洋法制史）與羅馬法是為必要；關於第(2)者，法律思想史與法理學是為必要；關於第(3)者，法律社會學 Legal Sociology，與法律心理學 Legal Psychology 等是為必要，然此皆不過例示而已。

，蓋須受必修課程之外可得伸縮之餘地之限制也。然無論於實務與理論之分組，皆應有專題研究之課程，以適應學生研究之興趣，以及為深入研究之初步訓練，就教授者之專門所長，設立專題研究課程，作為選科，以供學生經主講教授認可後加以選修。

於論及必修課程與分組課程中，讀者尚多論英美法在我國法律系課程中之重要性者；實則近日各校法律系為趨時尙所授之英美法，實不過沿用昔日所用之泛稱之名詞，實際上不過美國法而已。而所謂美國法者，又不過主講者所從學習之州之法律，對此問題，個人以為即使所授者純屬真正英美法之內容，亦無在我國成立主修課程之必要，蓋異英美之法律，有在吾國加以研究之必要，則大陸各國之法律，與吾國之法律共其淵源者，更應有研究之必要，然此非謂排斥對英美法之研究，個人以為英美法從事比較法的研究，則實有其必要，亦猶對歐陸各國之法律，以德法為其典型者，之有從事比較法的研究之必要，實則近日各校所授英美法之內容，亦不過限於契約法 Contract 與侵權行為法 Torts，與吾國債法之有關部份為之比較法的研究，亦實有其裨益。

此外英美對其法律之研究與適用，所應用之方法，所謂個案法 Case-method 者，亦為可資研磨與學習之方法，吾國現階段法院對法律之適用，率多為原則性之適用，殊缺乏對個案之適用推求衡平之精神，而引用先例，亦非如英美之適用先例之以個案方法所為之適用，吾人果能師承其方法，於法律之研究與適用上，實皆有其必然，然於此有一問題，即吾國傳統上所為先例之保留，向非如英美之以全案為之保留，以此，欲為之研究與援引，而欲如英美之以個案 Case 為之研究，殊無可能，則又吾國司法傳統，有無改革之必要，則非吾人研究課程問題所能討論及之者。

故於分組課程問題，尚有一為實務組與理論組所應共同增益之課程問題，而為吾國法律系課程之所無者，即比較法學之課程，個人以為可比較民法之課程之名義下，分別講授英美契約法與英美侵權行為法，德國民法，法國民法或併及於日本民法與吾國民法從事比較的研究；再以比較刑法之課程，以研究各國刑法與我國刑法所從事之比較的研究；讀者或謂比較法學應屬於研究院之間題，個人以為在研究院中不妨從事對各國法之更深入的研究；而一般為從事法律之適用，與理論之研究所

應有之關於外國法之知識，仍應於法律系之課程中研究之，以爲高深研究之基礎，或補充法律適用上應有的關於外國法之知識。

二、關於第二問題，個人以爲無設專業課程之必要；蓋吾國目前雖有財稅法庭之設置，而吾國現制之司法官考試，並無有關財稅司法人員之專業考試；且現制財稅法庭，僅爲一稅務案件之執行法院而已，在財稅法庭中，並無當事人根據有關財稅之特別法爲之應訴與抗辯之可能，故無審判與裁判程序之存在，此點固爲識者所認爲未能謂爲盡善盡美者，然設使現制不變，則法律系學生勢無專門研究有關財稅法律之必要。

且果就財稅法規而設置專門課程，則有關地政之法規，有合作與經濟等法規，其涉及人民私權益者，較之人民因觸犯財稅法規之情況與可能更爲常態而必須，勢將亦當設置有關地政，與經濟法之專門課程，當非法律系學生之所能負荷。

惟於此有一問題，即法律系學生關於會計一項應有之知識，在他人之商業國度內——指美國而言，法律學院 Law Legal 畢業之學生，畢業後以從事律師業務者爲多，故有以會計學列爲必修之功課者，此點對於吾國法律系學生，似亦有其必要，姑毋論從事律師業務，有應用會計知識之必要，即審理商業上繫爭之事項，辦理破產及公司清理等事項，亦有應用會計知識之必要，所謂財稅業務者其最要者，亦在財產與負債及應納稅額之問題，即使他日對稅務案件有施行審訊之必要，亦若他國交通法庭，對於交通失事事件有爲之審訊者，則辦理司法職務人員，如具有豐富之會計知識，亦可應用矣，是以個人主張，似可以會計學納入法律系課程之必要，以補此失。

### 三、關於法律系教學與實習的配合問題：

關於此問題，各校慣常有假法庭之設置，然此不過象徵性之偶爲程序上及辯論技術上之實習與表演而已，而一司法案件與進行與內容絕不只此，且偶爲示範，更不足以言實習，而曰法律教育可遠離實習，實爲不合理之認識，蓋法律學中之法的技術 Legal Technique 方面，惟有在實習中能體認其價值與熟練其運用之技巧，故個人主張法律教學應與實習相配合，然後法律學之爲應用的科學 Applied Science 之功能始可見。

國外學校間有所謂法律救助之制度，以高年級學生受教授之指導，幫助社會人士，有法律上之繫爭，或法律案件之進行者，爲之協助，一則可資實習，一則有助於國民對法律知識欠缺時所需之協助，此種制度，可否倣行於我國，及對於我國現行司法制度，有無推行之可能，皆當顧慮及之。惟個人以爲果倣行此種制度，當以不違背現行司法制度及其精神爲原則。

至實習開始之時期，個人以爲應於四年級即行開始，而不能完全委之於畢業之後，蓋其從事律師業務者，依我國現制，於通過律師考試後，即可執業，而必待其從事實習後爲之，事非可能。

四、關於充實法學圖書及各大學圖書合作問題，此問題惟一可考慮之點，即國外大學——指美國有 Law School 各大學而言，有以其法律學院 Law School，單獨成立所謂研究中心者，如紐約州大學，即以其法律學院爲 Legal Center，而於大學中表現其特質，其圖書固屬完全獨立而與大學各部門之圖書亦復共爲流通，Columbia 與 Harvard 大學之 Law School 亦莫不如此，此種制度，在吾國現行大學體制，固非可能，且亦未必有此必要。然個人以爲以法律系爲單位，而自爲進行與設備其獨特之圖書與設置 Facilities，亦實有其必要，前者如對於法院判例之搜集，其他國家法院判例之搜集與庋藏，實屬於法律系之特殊必要；後者如法庭之場所之設置，亦屬於法律系有其特殊之必要，個人認爲因教學之特殊與必要，而於法律爲某種特殊之設置與資料之搜集，固無損於大學體制之完整，而爲可行之道。

以言圖書合作問題，其中心問題恐仍在圖書之欠缺問題，若各校之圖書充實，則互爲流通，當可由各校函商爲之，惟於有一問題，即各校購求國外法院判例全集問題；以個人之所知美國聯邦法院之 Federal Report 全部需近萬美元，非今日各校之財力所能辦，且亦不必重費購求不妨由各校互爲商定，就現行各校所有所無者，分別購求不同國家之法律文獻，而互爲參閱，則實爲經費困難之情況下，所應爲計劃爲之者。

### (九) 林紀東先生意見：

## 一、法律系分組及課程問題：

### (一) 如何分組？自何年分組。

本人認為法律系之分組，殊有必要。因現代法律科學發達，新興學科增多，而法律系修業之時間有限，如不分組，重要學科之修習，難免缺漏，猶恐對已習各科，亦難獲確切之認識。且據二十餘年從事法學教育之經驗，學生對於各類法律學科，亦各有所好，分組可使專心研習，而各盡所長。

惟宜如何分組，為可研究之問題，本人以為若干學校分為法學組與司法組之方法，不宜採效。因法學組講授之內容，司法法規仍佔頗大之比例；而司法組有關之學科，亦須處處顧及法學之理論。換言之；法學理論之研究，恆以現行司法法規為其內容；司法法規之研究，亦不能離開理論，理論與所謂「實用」，實際密切而不可分，故不宜區分為法學與司法二組也。（我國新式之法學教育，肇始於光緒末年，當時因實行新政，急欲造就新式法院之法官律師，故以培養司法人才，為法律系惟一之任務，其後陳陳相因，猶未脫此種陳舊之觀念。加以我國法學並不發達，遂致發生理論與實用可以分離之錯覺，法學組與司法組之劃分，即係由此項錯覺而來者，不宜因襲）。

鄙意今後法律系之分組，似可考慮分為：(一)公法組（包括憲法國際公法行政法）。(二)民商法組（包括民事程序法）。(三)刑事法組（包括刑事程序法及刑事政策等）。以適應現代法律科學分業日益細密，理論日有進步之趨勢，並以分別適應各方面之需要。而此三組之理論與法規，各成系統，分類亦較自然也。

至於分組之時間，以自三年級開始為宜。

### (二) 必修課程與分組課程問題：

本項問題，頗為繁雜，尚待精密與個別之研究，茲僅列舉原則性之意見如下，以供參考：

1.現在一般看法，咸認學生上課時間，不宜太多，俾多獲自修與研究之時間。惟依本人實際教學經驗，一般學生，常看參考書甚少，更遑論於研究，功課過少，反形成鬆弛之現象，對訓育上亦頗有害處，何如加多功課，促其學習，不必陳義太

高，反致缺乏基本之訓練，故如因分組而增加上課時間，亦無不可。

2. 社會學、心理學、理則學，倫理學在現代法學理論之認識，及現行法規之運用上，均極必要，允宜列為必修。
3. 憲法、行政法、國際法、民法、刑法、商事法、法理學、法制史、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法學緒論、社會立法、英美法，均為各組必修之學科，但可依其與各組關係之遠近，酌量增減其學分。
4. 至各組專修課程，宜分約專家，特加研究，但某法之專題研究，（如在公法組為憲法專題研究等，民商法組為民法債編專題研究等，刑事法組為刑法專題研究等。）所以促使學生，對其專修學科，為進一步之研究者，必不可少。

## 二、租稅法及其先修課程（略）。

## 三、法律系教學與實習的配合問題。

### （一） 實習應於四年級開始。抑畢業後開始？

實習應於四年級開始，因1. 實習以有教師指導為宜，畢業後無此機會。2. 實習須集體為之，畢業後聚集不易。3. 畢業後學生須受訓或投考研究所等，亦未必有實習時間。

實習上重要之問題，為從事何種實習？依照舊日習慣，各校法律學系之實習，似僅指假法庭實習而言，此類實習，雖非全無價值，然為形式上，手續上之練習，亦無甚大意義。近年法律社會等發達，注意法律對於實際社會生活上之功用，因而實習方面，頗有注意於法律對於社會實際利害之調查與研究者，今後本校法律學系學生之實習，似亦可以此為注意之一點。

## 四、充實法學圖書及各大學圖書合作問題（略）

## （十）李述文先生書面意見

今天的討論題目，本人有三點意見：

(一)

法律系分組與不分組，得失參半。本席認為因人數太多或其他事實因素，必須分組外，似不必分組，而以選修課目，適當調配。

(二)

關於租稅法其先修課程，可以課外各種研究組織，如經濟研究社會等等之類活動，來彌補對經濟，財政，會計等學識之不足。

(三) 學以致用，所以實習的工作，非常重要。美國在軍事作戰學術研究上，多用各種演習方法，收效很大，所以我們對各種學問，也要注重實習。其方法，在學校內可設實習法庭，從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在學校外，則參觀司法機關軍法機關立法機關刑事偵查機關監所等等。應從三年級暑假即開始。